

事项编码：737432916XK00068002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办 事 指 南

发布日期：2020年7月9日（更新）

实施日期：2020年7月9日

发布机构：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事项的适用范围、名称、编号、审查类型、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数量限制、申请条件、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等要求。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做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二）《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第四条：“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种。甲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

四、受理机构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受理中心

五、决定机构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六、申办方式

网上申请办理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

(二) 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四) 有16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20%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30%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五) 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六) 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九、禁止性要求

无

十、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目录清单；

- (二)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 (三)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文件、申请书（加盖公章）；
- (四) 法人资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五)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 (六) 法定代表人培训合格证书；
- (七) 专职安全评价师证书、从业信息识别卡、专业能力证明（如学历证书、职称证等）；
- (八)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九) 专职技术负责人能力证明材料（安全评价师证书、职称证书、任命文件）；
- (十) 过程控制负责人（任命文件）；
- (十一) 内部管理制度（应明确相关职责）；
- (十二) 过程控制体系文件；
- (十三)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十一、申报要求

- (一) 申请材料数量齐全，文档完整、清晰，符合法定形式。
- (二) 申请材料以 PDF、JPG、OFD、TIFF 格式上传。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材料中含有签字、印章、结论性文字的须扫描后以 PDF 格式上传。电子图纸以 CAD 文件或 PDF 文件格式上传；纸质图纸须扫描为电子版文件，以 PDF 或常用图片格

式上传。

(三) 所有材料顺序标注页码。

十二、申办程序

(一) 企业申请

申请人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账号，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请事项要求的材料在线申请。申请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 受理

1. 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受理中心在线受理企业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生成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但通过补正可以达到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生成补正告知书；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受理通知书、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在线送达申请人。

3. 政务受理中心2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需要补正材料的，受理起始日期按申请人自上传补正材料之日计算。

(三) 审查

1. 省应急管理厅规划处(科技和信息化处)对申请材料在线进行审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指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

2. 经过现场核查，需要申请人进行整改的，现场核查人员填

写《整改意见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整改全部内容和整改完成日期。整改完成日期不得超过法定办结日期。《整改意见告知书》在线送达申请人。

3. 在法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申请人将整改情况、复查确认意见以及在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材料（加盖公章），通过河南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扫描上传至省应急管理厅规划处(科技和信息化处)。

4. 省应急管理厅规划处(科技和信息化处)根据工作人员审查意见或者现场核查(复核)和整改情况，至迟于法定办结日期2个工作日前，提出行政审批意见。申请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不能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规划处(科技和信息化处)提出不同意审批的意见，超过法定时间未提出审批意见的视为同意，提出同意审批的意见。

（四）决定

1. 省应急管理厅在法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审批决定（资质认可）。超过法定期限未做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视为批准，做出批准的行政审批决定。

2. 同意许可的在线送达行政审批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在线送达不予批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送达

在线送达审批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送达许可证。

十三、申请接收（必要时）

1. 窗口接收：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受理中心

2. 信函接收：建议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送

收件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受理中心

接收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10号（纬二路与政一街交叉口）南大门西侧省政务受理中心

邮政编码：450000

3. 电子邮箱：xkb037165919888@126.com

十四、办结时限

省应急管理厅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可或者不予认可的决定。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请参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有关规定。

十七、咨询途径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政务受理中心 电话：0371-65919888

省应急管理厅规划处(科技和信息化处)

电话：0371-65919705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或者咨询电话进行查询。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信访机构 电话：0371-65919722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接收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纬二路与政一街交叉口）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南大门西侧政务受理中心。
邮政编码：450000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节假日办事预约电话：0371-65919888

二十一、办理基本流程（图）

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行政许可资质办理流程图

